

新刑法典:

顾问 何 宁 张 穹 罗 锋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牧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GND 1/63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新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苏长青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1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264-5

I. 侵… II. 苏… III. ①侵犯民主权利罪-刑法-中国
②破坏婚姻家庭-刑法-中国 IV. D92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764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5 印张 324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0.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法治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到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 《走私犯罪》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 《金融诈骗罪》
8. 《妨害税收犯罪》
9.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13. 《侵犯财产罪》
14.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 《妨害司法罪》
16.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 《毒品犯罪》
21. 《妨害风化犯罪》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 《贪污贿赂罪》
24. 《渎职罪》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

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

(6)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 **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5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

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大校(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猷 黄林异

1998年11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苏长青 男，1955年生，北京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副研究员。主要著作《新刑法导论》等多部，在《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概述	(1)
一、公民民主权利概述	(1)
二、我国公民民主权利的广泛性和真实性	(2)
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法律对公民民主权利的 最具体、最有力保障.....	(4)
四、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5)
五、新旧刑法典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之立法比较	(9)
第二章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3)
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概述	(13)
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构成特征	(16)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司法认定	(24)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刑罚适用	(38)
第三章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40)
一、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概述	(40)
二、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的构成特征	(47)
三、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的司法认定	(58)
四、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的刑罚适用	(65)
第四章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66)

一、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概述·····	(66)
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构成特征·····	(72)
三、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司法认定·····	(88)
四、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刑罚适用·····	(99)
第五章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01)
一、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概述·····	(101)
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构成特征·····	(102)
三、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司法认定·····	(113)
四、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刑罚适用·····	(124)
第六章 侵犯通信自由罪·····	(127)
一、侵犯通信自由罪概述·····	(127)
二、侵犯通信自由罪的构成特征·····	(130)
三、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司法认定·····	(142)
四、侵犯通信自由罪的刑罚适用·····	(152)
第七章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54)
一、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概述·····	(154)
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构成特征·····	(156)
三、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司法认定·····	(166)
四、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刑罚适用·····	(182)
第八章 报复陷害罪·····	(185)
一、报复陷害罪概述·····	(185)
二、报复陷害罪的构成特征·····	(187)
三、报复陷害罪的司法认定·····	(204)
四、报复陷害罪的刑罚适用·····	(222)

第九章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25)

- 一、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概述 (225)
- 二、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构成特征 (228)
- 三、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司法认定 (242)
- 四、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刑罚适用 (256)

第十章 破坏选举罪 (257)

- 一、破坏选举罪概述 (257)
- 二、破坏选举罪的构成特征 (261)
- 三、破坏选举罪的司法认定 (275)
- 四、破坏选举罪的刑罚适用 (285)



第十一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286)

- 一、中国妨害婚姻家庭犯罪的历史嬗变 (287)
- 二、中外刑法中妨害婚姻家庭罪之立法比较 (293)
- 三、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 (296)

第十二章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99)

-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概述 (299)
- 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构成特征 (300)
- 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司法认定 (305)
- 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刑罚适用 (319)

第十三章 重婚罪 (322)

- 一、重婚罪概述 (322)

二、重婚罪的构成特征	(324)
三、重婚罪的司法认定	(332)
四、重婚罪的刑罚适用	(343)
第十四章 破坏军婚罪	(345)
一、破坏军婚罪概述	(345)
二、破坏军婚罪的构成特征	(349)
三、破坏军婚罪的司法认定	(358)
四、破坏军婚罪的刑罚适用	(360)
第十五章 虐待罪	(362)
一、虐待罪概述	(362)
二、虐待罪的构成特征	(364)
三、虐待罪的司法认定	(373)
四、虐待罪的刑罚适用	(380)
第十六章 遗弃罪	(382)
一、遗弃罪概述	(382)
二、遗弃罪的构成特征	(383)
三、遗弃罪的司法认定	(392)
四、遗弃罪的刑罚适用	(397)
第十七章 拐骗儿童罪	(398)
一、拐骗儿童罪概述	(398)
二、拐骗儿童罪的构成特征	(402)
三、拐骗儿童罪的司法认定	(407)
四、拐骗儿童罪的刑罚适用	(413)



第一章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概述

一、公民民主权利概述

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其中，权利是最重要的标志。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公民可以作的某种行为，并要求国家和其他公民作或者不作某种行为，以实现公民的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

对于公民来说，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两种。其中，人身权利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等与其人身密不可分的各种权利；民主权利则是一国公民依法享有的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以及参与上述活动所必须的各种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作为公民在国家、社会中的地位的集中体现，二者是密不可分的，都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一般说来，人身权利是民主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公民没有人身权利，也就谈不上什么民主权利了，因为，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其行使民主权利最起码的条件；对于人身权利来说，民主权利则为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因为，公民只有亲自或按照

自己的意愿推选代表来管理自己的国家和社会，才可能确保建立一个真正保障自己人身权利的国家和社会。

纵观人类数千年的历史，获取最广泛的民主权利，一直是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人们所孜孜追求的目标。然而，在以往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和国家里，广大劳动人民处于被统治、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其基本的生命健康和人身自由权利都得不到保障，更不会享有什么民主权利了。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把奴隶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可以肆意地加以杀戮、贩卖；在封建社会里，广大农民被迫依附于地主阶级的土地上，忍受着地主阶级无尽的欺压和奴役，是毫无民主权利可言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金钱、资本成为上帝，是万能的统治者，一无所有的工人阶级自然又处于社会的最底层。虽然资产阶级标榜着“民主”、“自由”和“人权”，并在其法律中规定了若干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条文，但仍掩盖不了工人阶级因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而被迫处于被统治地位的事实。所以，资产阶级法律中的民主权利，实质上只是少数资本所有者的民主权利，是少数人享有的民主权利。

二、我国公民民主权利的广泛性和真实性

自从1840年以来，中国人民为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斗争的过程，就是中国人民争取生存权利和政治经济权利的过程。早在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农民革命政权就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主张实现“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饱暖”的理想社会，反映了广大农民的平均主义的革命理想与争取生存权利和政治经济权利的强烈愿望。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成立了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临时约法》，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并确认人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集会、结社的自由权。但《临时约法》很快被袁世凯撕毁，它所宣布的人民主权原则和确

认的人民民主权利也成为一纸空文。北伐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又开始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西斯统治，中国人民始终没有真正享有过民主自由权利。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从此她便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争取政治民主权利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在人民革命斗争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曾领导中国人民在局部地区建立了人民政权，颁布了一些宪法性文件，确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如1931年11月，在江西中央苏区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苏维埃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人民自己的宪法性文件。它规定工农群众享有各项民主权利。在政治上，保障工农劳动群众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在工农民主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在经济上，保障广大人民的经济利益，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状况；在文化教育上，“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此外，还规定了男女平等和民族平等的原则，保证了工农劳苦民众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信教的自由。

在抗日民主根据地，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陕甘宁边区带有根本法性质的文件，它明确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的自由权。”1946年4月，第三届边区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规定：人民按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原则选举各级代表；人民享有政治、经济、文化各项自由权利；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妇女除有男女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法律形式总结了人民革命的经验，记载了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它明确规定，人